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草案》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和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條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意見	當局的回應
條例草案最新版本的第 18 和 23 條（於 2000 年 2 月提交的條例草案第 18 和 22 條）	<p>可以想像的是，根據第 18 條被帶走並轉交警方的簿冊或文件，可能載有個別人士以前甚或目前與藥物有關的活動的個人資料。要是如此，有關人士可能擔心會因這些個人資料落入警方手中而被檢控。</p> <p>第 22 條雖然提供了某種保障，但可能並不足夠。我們建議當局考慮是否需要擴大第 22 條的範圍，使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因行使第 18 條賦予的權力而得到的所有個人資料，不得在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p>	<p>已接納意見。條例草案最新版本的第 23 條規定，任何人為入住治療中心以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或於治療中心接受治療或康復服務期間，所作出的陳述或承認，均不得在任何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而針對該人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接納為證據。此外又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署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如就有關戒毒治療康復中心的牌照或豁免證明書的事宜要求出示或帶走任何簿冊、文件或其他物品，則任何因而取得的資料，或任何在上述出示或帶走過程中取得的資料，均不得接納為根據第 134 章檢控任何康復中或已康復的有癮者的證據。</p>
條例草案最新版	條例草案的第 6(6)和 8(5)條賦權署長可要求申請牌照營辦治療中心或申請豁免證	這些條文特別訂明署長只可要求申請人向他提供他認為與決定是否發出牌照或

<p>本的第 6 和 8 條</p>	<p>明書的人士提供有關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申請。該等資料包括“申請人的詳情”。不過，條例草案並沒有訂明何種詳情。如果申請人屬於個別人士，則署長要求提供的詳情可能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所指的“個人資料”。在這情況下，署長很有可能會因收集個人資料而成為“資料使用者”，受到條例的規定所限制。</p> <p>《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原則與此直接有關：</p> <p>“(1) 除非 —</p> <p>(c) 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足夠但不超乎適度，</p> <p>否則不得收集資料。”</p> <p>我們建議條例草案訂明署長可根據第 6(6)和 8(5)條索取的詳細資料。</p>	<p>豁免證明書有關的詳情。目前的草擬條文已界定署長可索取的資料的範圍和索取該等資料的目的，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所載的保障資料第 1 原則。任何人如果認為署長索取的資料就條例草案的目的而言已超乎合適範圍，可根據第 486 章尋求補救。此外，我們準備在稍後根據條例草案第 25 條發出的實務守則內訂明何謂“申請人的詳情”。實務守則旨在就發牌程序和其他事宜提供詳細指引。署長在公布守則前會諮詢各有關方面，包括受條例草案影響的戒毒治療康復中心，並會考慮他們的意見。因此，條例草案毋須逐一訂明署長可索取的詳細資料。</p>
--------------------	--	---